6/6/2020 文书全文

## 张XX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 2020-04-10

浏览: 111次

**⊕** 

##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津0102刑初6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XX,曾用名张X堂,男,1955年6月9日出生于河北省,汉族,大学文化,住天津市河东区,户籍地:天津市河西区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2月12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刑事拘留,现羁押于天津市河东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吴金金、北京炜衡(天津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东检二部刑诉〔2020〕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 XX犯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被告人张XX在审查起诉期间 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,自愿适用认罪认罚程序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 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东出庭 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XX及其辩护人吴金金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 2013年11月至2018年8月间,被告人张XX在其居住地本市河东区第六大道第博雅园9号楼1门102号内,利用信息网络,多次在其微信平台中发布诋毁、辱骂党和国家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及图片,共70余条,其微信好友达600余人;2020年2月间,被告人张XX通过与其微信好友聊天,散布诋毁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举措的不实言论。

经侦查,被告人张XX于2020年2月11日在其居住地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庭审中,被告人张XX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,且有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照片,搜查证,微信截图,接受证据材料清单,户籍材料,情况说明,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,张XX党员组织关系证明,证人查某、龚某、刘某、向某、陈某、梁某、李某证言,李某的辨认笔录,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,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、电子数据检验报告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。经审理查某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。

6/6/2020 文书全文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张XX无视国家法律,利用信息网络多次诋毁、辱骂党和国家及党和国家领导人,破坏社会秩序,情节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张XX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并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张XX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0年2月12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止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

审判员 张 弓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书记员 王双悦